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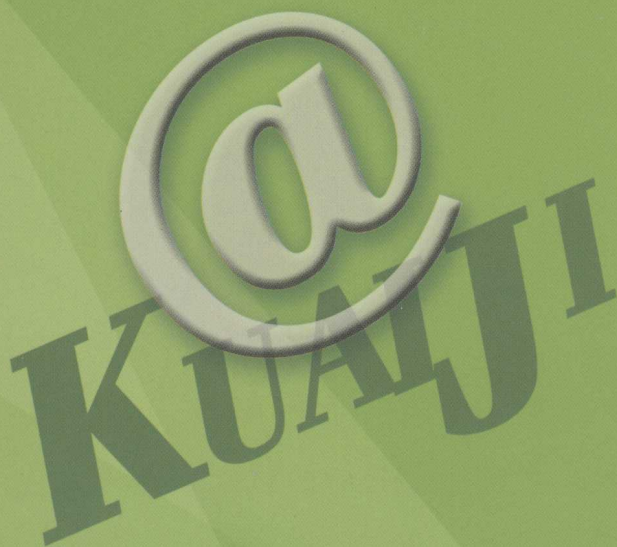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配套教材

审计 技能与实训

SHENJI JINENG YU SHIXUN
第2版



主 编 宫相荣
吴满君



KUAIJ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配套教材

审计技能与实训

(第2版)

主 编 官相荣 吴满君
副主编 潘淑范 王 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技能与实训/宫相荣, 吴满君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配套教材

ISBN 978 - 7 - 5005 - 6550 - 5

I. 审… II. ①宫…②吴… III. 审计学 - 专业学校 - 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078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jiaoyu@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54 88190655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1.5 印张 271 000 字

2007 年 9 月第 2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4.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6550 - 5/F · 571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再版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满足会计专业职业教育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修订了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用书。本次修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在内容上以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为基本导向，以提高学生的会计从业能力为主要目标。该系列教材从2007年7月陆续出版供职业院校教学使用。

为了让教师尽快地熟悉、理解新教材的内容与特色，以方便授课，使学生在更好地掌握知识、强化专业技能的实际应用能力，我们对该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进行了修订再版，以供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使用。

本套学习辅导用书的编写人员都是该教材的作者。在内容的安排上，该套辅导用书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和知识应用的训练，通过对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准确把握和基本技能的反复练习，以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此，我们真诚地希望各类职业院校在使用该系列辅导用书的过程中，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年6月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尽快培养出高素质的劳动者和初、中级经济管理专门人才，依据教育部新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审计基础知识教学大纲》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审计基础知识》，在考虑到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配套辅导丛书《审计基础知识习题集》的涵盖面和侧重点的基础上，我们编写了这本《审计技能与实训》作为《审计基础知识》的配套学习用书。

本教材在借鉴和吸收财经类相关教材经验和方法的基础上，首次将会计过失和舞弊所涉及的查账或甄别方法，审计操作业务实训，模拟审计案例的分析与处理，以及审计自测案例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特别是具体地讲解和例释了会计过失的查找方法，以及对舞弊行为的甄别方法。将审计教材未涉及或未展开的审计工作中起码和必需的可动手操作的主要业务进行了讲解和例释。全书侧重于动手能力的培养；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要求；解决了以往背理论条条是道，动手办业务却一筹莫展的问题；能够满足中等职业教育学以致用的要求。

本教材并非简单的对《审计基础知识》和《审计基础知识习题集》的知识点进行重复和综合，而是在《审计基础知识》和《审计基础知识习题集》的基础上，本着侧重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而进行必要的延伸、深化和完善。因此，本教材既适用于财经类中等职业学校，又可作为岗位培训和自学、自考的辅导教材；既可与《审计基础知识》和《审计基础知识习题集》配套使用，又可为在校学生、实际工作者和自学、自考者单独使用。

本教材由官相荣和吴满君担任主编；潘淑范和王石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官相荣（会计工作中的过失错误和舞弊行为；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案例）；吴满君（审计操作业务实训和审计自测案例）；王石（审计案例概述和审计工作程序案例；流动资产审计案例）；刘荣策（长期资产审计案例；流动负债审计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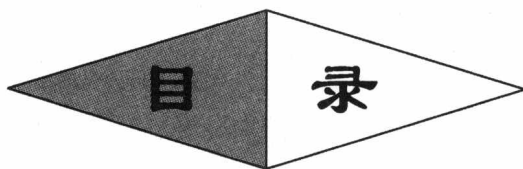
例；长期负债审计案例)；潘淑范(所有者权益审计案例；成本与费用审计案例；收入和利润审计案例)。全书由官相荣和吴满君进行了修改和总纂。

本教材学习、借鉴和参考了韩志方的《审计基础知识》，周友梅的《财务造假与甄别》，吴俊深的《会计差错规律与查账技巧》，白协建主编的《审计案例教程》，蒋武、刘丽华主编的《审计学案例教程》。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审计的时效性强、涉及面广，加之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工作中的过失错误和舞弊行为	(1)
第一节 会计工作中的过失错误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中的舞弊行为	(8)
第二章 审计操作业务实训	(16)
第一节 审计准备阶段主要操作业务实训	(16)
第二节 审计实施阶段主要操作业务实训	(32)
第三节 审计报告阶段主要操作业务实训	(47)
第三章 审计案例模拟与分析	(68)
第一节 审计案例概述	(68)
第二节 模拟审计案例	(71)
第三节 自测审计案例	(159)

第一章

会计工作中的过失错误和舞弊行为

第一节 会计工作中的过失错误

一、过失错误的涵义与种类

(一) 过失错误的涵义

会计工作中的过失错误,是指会计人员在处理经济业务过程中,由于记录、计算、整理与制表等工作违反了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原则,但并无任何不良动机与企图,纯属非故意造成的一种差错。如因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工作态度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或不科学而造成的重记、漏记、摊提不合理及填制凭证和记账、结账不规范等。

过失错误虽非故意,但一旦发生同样会影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样会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而,必然影响到国家税收和企业利益。所以,会计人员和审计人员都必须重视会计工作中的过失错误,研究各种错误的类型、特点、产生的原因及发展过程,掌握过失错误发生的规律,从而采取相应的方法来检查和纠正错误,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保证国家和企业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 过失错误的种类

会计工作中的过失错误,一般可分为会计原理、原则运用的错误和记账、计算技术上的错误两种。

1. 会计原理、原则运用的错误

会计原理、原则运用的错误,是指由于会计原理、原则运用不当和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所引起的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1) 借贷观念上的错误。会计上的借贷是借贷记账法中的特定符号,它已失去了汉字应有的涵义,成为会计学上的专用术语。这样没有经过专业培训或虽经培训但没有实践经验的会计人员,往往用汉字的涵义去套用会计借贷二字,导致账户方向上的错误。

(2) 会计科目设置和运用上的错误。会计科目在会计制度中已有明确规定,但是国家也允许各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并或增设有科目,也可以将二级科目变成一级科目等。不过变动后的会计科目应有明确的涵义和界限,操作上不应与国家设定的科目相违背。否则,即为会计科目设置和运用上的错误。

(3) 会计原则运用上的错误。国家在会计基础规范中对会计原则的运用已有明确的规定。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实用范围至今没有更改。因而, 会计人员应遵照执行。在执行中若对配比性、谨慎性、及时性等十二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理解和掌握不好, 就会造成会计原则运用上的错误。

2. 记账、计算技术上的错误

(1) 记账技术上的错误。记账技术上的错误是指登记账簿时发生的错误, 包括编制凭证、登记账簿和编制会计报表工作中出现的记错账户、重记或漏记、记反账户方向、数字错位或颠倒、勾稽关系不正确等项错误。

(2) 计算技术上的错误。计算技术上的错误是运用会计原则过程中, 在计算、分期、基数、配比、依据等方面出现的错误。产生该种错误的原因, 一是使用计算工具操作不当; 二是对原则和规定不能掌握等。

二、过失错误的特征和认定

1. 过失错误的特征

(1) 凡是过失错误, 当事人并无不良动机与企图, 是一种无意识的行为。

(2) 凡是过失错误, 行为人并无预谋, 且不隐蔽自己的手段。

(3) 凡是过失错误, 多数情况下, 不会给国家或企业的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4) 凡是过失错误, 一般多由工作人员自己所为, 与他人无关。

2. 过失错误的认定

认定会计工作过失错误和舞弊行为的依据有:

(1) 会计核算的各环节中所作的会计处理, 以及通过核算所提供的会计资料, 是否符合经济业务活动的客观事实。

(2) 会计核算的方法和会计资料的运用, 是否符合会计原则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或规定。

(3) 所有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及会计账务处理, 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和方法,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要求或规定。

在用上述三条依据检查各单位会计资料时, 若发现与其不符, 且又具有过失错误特征的就是过失错误, 反之, 则是舞弊行为。

三、错账的查找程序及方法

(一) 错账的查找程序

为了及时、准确地查找错误之所在, 查找错账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 只有这样, 才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过失错误的查找程序是:

1. 进行试算平衡

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之一, 就是“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因此, 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必然等于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为此, 检验分类账的记录是否正确无误, 可用分类账各账户的借方余额合计等于各账户贷方余额合计来查验。这种查验分类记录的程序, 在会计上就称为试算平衡, 在操作上往往是通过编制平衡表来进行的。试算平衡表的格式如表 1-1:

表 1-1

试算平衡表

年 月 日

账户名称	借方余额	贷方余额
合 计		

(1) 试算平衡后应注意的事项。经过编制试算平衡表后,若借方余额等于贷方余额,即试算平衡了,一般来说就不存在错误了。但有些错账是试算检查不出来的,也就是说有些错账不影响试算平衡。因此,应提请会计和审计人员注意。通过试算不能发现的错账主要有:

- ①一笔会计事项的记录全部遗漏或全部重复。
- ②一笔会计事项的借贷双方,在作分录或过账时,对应账户发生等额的错误。
- ③一笔会计事项应借应贷账户,在作分录时对应账户方向发生颠倒或误用了账户名称。
- ④一笔会计事项的分录双方或一方,在过人分类账时误记了账户。

(2) 试算不平衡及产生的原因。在经过编制试算平衡表后,若借方余额不等于贷方余额,即试算不平衡,这就说明存在着错账。为了便于查找和运用其他审计程序,会计或审计人员应掌握错账发生的原因,这样才能有针对性地去查找。影响试算不平衡的原因大致有:

- ①各账户余额计算有错误。
- ②账户运用或登记有错误。
- ③编表的内容或方向有错误。
- ④表中各金额栏加计运算有错误。

2. 进行对账

当编制试算平衡表后,发现借方余额不等于贷方余额,就说明存在着错账。这时就应进行对账,以确定差错所在。对账就是核对账目。为什么核对账目就能发现差错所在呢?这是因为账簿与实物、凭证、报表之间,账簿与账簿之间,存在着相互衔接、控制和验证的勾稽关系。如果发生错账,就会破坏它们之间的这种勾稽关系。因此,只有通过对账,才能确定证账、账账、账表是否相符,确定核算资料的正确性。在会计检查、纳税检查和审计中讲授和应用的核对法中,起码有证证核对、证账核对、账账核对、账表核对、表表核对、账实核对等,而我们这里所说的对账,一般是对证账和账账的核对。

(1) 证账核对是指将记账凭证和账簿相核对,看在登账过程中是否存在重记或漏记、记错账户、记反账户等情况。当然这是在原始凭证审核无误,且又证证相符的情况下进行的。

(2) 账账核对是指将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相核对,看是否存在记错账户、记反方向的情况。在账账核对的过程中,通常是通过确定“标准账户”来进行的。所谓的标准账户,是指将某账户的记录与记账凭证核对无误后,用来作为衡量其他账户记录是否正确的标准,这种账户称为标准账户。一般是将总分类账户作为标准账户,因为总分类账户是依据记账凭证或总记账凭证登记的,发生错误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发生错误,查找也较容易。利用“标准账户”可检查所属各明细分类账户记录的正确性,如果发生错误,就会出现某总分类账户余额与所属明细分类账户余额之和不符的情况,那么错误就在明细分类账户中,这就大大缩小了查找错账的范围。

(二) 错账查找方法

当通过查找错账的程序,确定了错账的范围后,错账还没有查找出来,这时就需要运用查找错账的技术方法,确定错账的类型和数额。错账的查找方法主要有:

1. 差数法

差数法是针对正确账户的数字和错误账户的数字之间的差数,去查找账簿中有无与该数字相同的数字,从而确定错账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重记或漏记,以及个别数字转抄有误而引起的记账错误。

重记或漏记,就是在登记账簿时,将记账凭证中的对应账户重记或漏记,即只正确登记了一方,重记或漏记了另一方。其查找的方法是:首先检查总分类账,将科目汇总表或汇总记账凭证与总分类账相核对,以确定“标准账户”。然后用经核对正确无误的某总分类账与所属明细分类账进行核对。如果明细分类账本期发生额大于总分类账发生额,说明明细分类账发生重记,反之,若某明细分类账本期发生额小于该总分类账发生额,则说明该明细分类账发生漏记。

例如:“应收账款”总分类账,本期借方发生额3 000元,本期贷方发生额1 600元,而“应收账款”明细账本期借方发生额3 000元,贷方发生额为1 200元。假设“应收账款”总分类账户经过核对没有错误,那么其所属明细分类账借方发生额合计3 000元则是正确的,而贷方发生额合计比总分类账户少记了400(1 600-1 200)元,说明明细分类账户贷方漏记了400元的数字。然后在总分类账户或记账凭证中查找这个400元的数字。如果找到了即为明细分类账户贷方漏记的那笔账的数字。对于记账凭证无错误,只是登记账簿时多记或少记,其查找方法与上例同理,这里不再赘述。

2. 除2法

除2法是将某总分类账户的余额与其所属明细分类账户余额的差额,除以2来查找和确定错账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记反账户方向而引起的记账错误。所谓记反账户方向,是指应该记入账户的借方,而记入账户的贷方,或者相反的情形。

这种记账错误往往是在登记入账时写错了栏次,由于记账方向的错误,造成账户一方登记加大一个数,而另一方的合计却减少同样一个数。这样,记反方向的账户借方与贷方发生额之间就存在一个差额,这个差额就是与“标准账户”相差的差额。而这个差额正好是记反方向数的2倍。所以,将这个差额除以2,所得的商就是记反账户方向的那个数。这一方法的道理所在,通过以下例式可以验证。

设某总分类账户为标准账户,其借方发生额为 a ,贷方发生额为 b ;明细分类账户借、贷方根据平行登记的原理也同样为 a 和 b 。假设总分类账户登记是正确的,而明细分类账户有一笔业务记反了方向,即应记在借方却记在了贷方,且这笔业务的数额为 c 。这样明细分类账户借方发生额由正确的 a 变成了 $a-c$;明细分类账户贷方发生额由正确的 b 变成了 $b+c$ 。按着会计原理所述,总分类账的余额 $(a-b)$ 减去明细分类账的余额 $(a-c)-(b+c)$ 应该等于零。而该笔业务记反账户后,其余额却是: $(a-b)-[(a-c)-(b+c)]=2c$,因此,不论 c 是一个什么数,它都能被2整除,所得的商(c)就是记反方向的业务的数额。

例如,某月底根据编制的科目汇总表中的数字登记的“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为6 000元,借方发生额是4 000元,而其所属明细分类账的贷方发生额为6 600元,借方发生额为

3 400 元。假设经查证, 记账凭证和科目汇总表没有错误, 据此登记的应付账款总分类账户也没有错误, 这时就可以用正确无误的“标准账户”去检查其所属明细分类账户。应付账款总分类账的贷方和借方发生额的差额是 2 000 (6 000 - 4 000) 元, 而其所属明细账的借方和贷方发生额合计的差额是 3 200 (6 600 - 3 400) 元, 总分类账和其所属明细分类账之间的差数为 1 200 (3 200 - 2 000) 元, 用 2 去除这个差额得商为 600 元, 此商即为记错了方向的那一笔账的数额。这时就应在明细分类账中去查找 600 这个数字, 若在明细分类账的贷方查到了这个数, 经确认是记反了账户, 还其应有的位置, 即从明细分类账的贷方发生额中减去 600, 加到明细分类账的借方发生额中去。这样明细分类账的借、贷发生额之差 2 000 元, 正好与总分类账的借、贷方发生额之差 2 000 元相符。至此, 这笔记反账户的错账就查找、确认和调整完毕。

3. 除 9 法

除 9 法是将某总分类账户一方的发生额或余额, 同其所属明细分类账相对应的一方的发生额或余额的差除以 9 来查找和确定错账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适用于记账过程中的数字颠倒和数字错位。

(1) 数字颠倒的查找方法

数字颠倒是指把一个数中的前后两位数字的顺序书写颠倒。它包括邻数颠倒和隔位颠倒等。如把 82 误记为 28, 或将 6 781 误记为 8 761。在查找错账中的数字颠倒时, 首先应明确两个概念, 即差数和差值。差数是指正确数减去错误数之差, 如 $82 - 28 = 54$, 则 54 即为差数。差值是指颠倒两个数码之差的数值, 如 82 其数值是 $8 - 2 = 6$, 6 即为差值。在操作中, 如果“前大后小”颠倒为“前小后大”, 例将 82 误记成 28, 在试算平衡或总账与明细账核对时, 差数是一个正数 (如果“前小后大”颠倒为“前大后小”, 在试算平衡或总账与明细账核对时, 差数是一个负数), 且这个差数除以 9 后, 所得商中的有效数字正好与邻数差值相等, 并且不大于 9。我们就可以根据这一规律在差值相同的两个邻数范围里去查找。如将 82 写成 28, 其差数为 54, 将 $54 \div 9 = 6$ 即差数商为 6, 正好是正确数和错误数的差值。这样查找相邻数差值为 6 的数字就可以了。例如, 某企业有邻数颠倒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余额如表 1-2 所示, 而其总账余额则为 365.44。

表 1-2

其他应收款明细账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金 额 (元)
1	A	123.42
2	B	16.21
3	C	91.62
4	D	45.89
5	E	70.25
6	F	81.05
合 计		428.44

查找的程序:

①求差数。用核对无误的总分类账户, 即“标准账户”的余额减其所属明细账的余额。

$365.44 - 428.44 = -63$ 。

②求差数商。用差数除以9而求其商。 $63 \div 9 = 7$ 。

③查找差值为商的数。在表中查找相邻两个数差为7的数。在表中只有两个差值为7, 即“E”客户为70.25元, 可能是将7.25元误写成70.25元, 或是“F”客户为81.05元, 可能是将18.05写成81.05元。

④根据可能发生的错误数字, 将明细账和相关的记账凭证相核对, 发现后更正即可。假设误将18.05写成81.05, 则更改后调整明细账余额为 $428.44 - 81.05 + 18.05 = 365.44$ 元。与总账余额365.44元相等。此笔错账查找完毕。

十位数与个位数颠倒, 一共有45对, 为了便于查找, 现列表1-3所示:

表1-3

数字颠倒查对表

正确数	颠倒数	差数	商数	颠倒两数之差	举 例
21	12	9	1	1	01, 10; 12, 21; 23, 32; 34, 43; 45, 54; 56, 65; 67, 76; 78, 87; 89, 98
64	46	18	2	2	02, 20; 13, 31; 24, 42; 35, 53; 46, 64; 57, 75; 68, 86; 79, 97
85	58	27	3	3	03, 30; 14, 41; 25, 52; 39, 93; 47, 74; 58, 85; 69, 96
37	73	36	4	4	04, 40; 15, 51; 26, 62; 37, 73; 48, 84; 59, 95
94	49	45	5	5	05, 50; 16, 61; 27, 72; 38, 83; 49, 94
82	28	54	6	6	06, 60; 17, 71; 28, 82; 39, 93
18	81	63	7	7	07, 70; 18, 81; 29, 92
91	19	72	8	8	08, 80; 19, 91
90	09	81	9	9	09, 90

当发现账目差错在100以内且是9的倍数时, 例如差数是36, 就可在表中差数栏中找到36, 然后在36横栏的举例中查找有无与账面登记的数字相符数, 如果有, 账面数便是错误数, 将其颠倒过来, 即为正确的应记数。若账面发现26, 则62就为正确应记数。

隔位颠倒是指同一数字中, 隔位的两个数码互换了位置。如将948误写成849, 将3685误记为3586。发生隔位颠倒, 都是由三位数码组成的一个数字, 可设为AKB, 那么中间的这个数码K是不变的, 发生隔位颠倒就是BKA。如果把100至1000以内的数字发生隔位颠倒并算出其差数, 就可以得出隔位颠倒数规律。即隔位颠倒的差数与邻数颠倒的差数相比, 分别是邻数即十位和个位数颠倒差数的11倍。即将邻数颠倒的差数9, 18, 27, 36, 45, 54, 63, 72, 81分别乘以11, 就得到隔位颠倒的差数, 隔位颠倒数就是在邻数颠倒数中相应地插入K, 分别得到隔位颠倒数的分布规律。由此可以得出表1-4所示的隔位颠倒差数查找表。

隔位颠倒差数查找表的应用, 其方法和步骤参见下例。

例“其他应收款”总账科目余额为4951.34元, 而其有隔位颠倒差错的明细账如表1-5所示:

表 1-4

隔位颠倒差数查找表

差数	隔位颠倒数 (每数字代表一组)								
99	1K0	1K2	2K3	3K4	4K5	5K6	6K7	7K8	8K9
198	2K0	1K3	2K4	3K5	4K6	5K7	6K8	7K9	
297	3K0	1K4	2K5	3K6	4K7	5K8	6K9		
396	4K0	1K5	2K6	3K7	4K8	5K9			
495	5K0	1K6	2K7	3K8	4K9				
594	6K0	1K7	2K8	3K9					
693	7K0	1K8	2K9						
792	8K0	1K9							
891	9K0								

表 1-5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1	A	976.5
2	B	611.23
3	C	643.50
4	D	785.41
5	E	126.65
6	F	346.01
7	G	967.04
合计		4 456.34

假设总分类账经核对后正确无误,并用其作为标准账户去核对所属的明细分类账。其差额为 495 (4 951.34 - 4 456.34) 元,再根据隔位颠倒差数查找表,差数为正数,说明应查“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账前小后大的数字。将差数 $495 \div 99 = 5$,说明颠倒数和正确数的个位和百位差值为 5。在表中差数的横行中找与明细表中百位一致的数,则有 126.05,然后看其据以登记的凭证,若确定是颠倒数,则 621.65 则为正确数,至此这笔隔位颠倒的错账便查找完毕。

(2) 数字错位的查找方法

数字错位是指把一系列的位数,即个位、十位、百位……整体向前或向后进行了移位。例如将 300 写成 3 000 或 30。

当数字向前错位,这时原数(正确数)就扩大了 10^n (n 为正整数,代表数字错位的位数)用原数减扩大后的错位数,其差额为负数,且能被 9 或 99……除尽。例如将 300 写成 3 000 (前错一位),其实质就是将 300 扩大了 10^1 倍, $300 - 3\ 000 = 300 - 300 \times 10^1 = 300 \times (1 - 10^1) = -9 \times 300$ 。显而易见,能被 9 除尽,负号表示错位的方向是向前。

当数字向后错位,这时原数列缩小了 $\frac{1}{10}$ 倍,用原数减缩小后的错位数其差额为正数,且

能被 0.9 或 0.99……除尽。例如,将 300 写成 30 (后错一位),其实质就是将 300 缩小了 $\frac{1}{10}$ 倍, $300 - 30 = 300 \times (1 - \frac{1}{10}) = 0.9 \times 300$ 。显而易见,能被 0.9 除尽,且错位的方向是向后。

查找移位错账,首先要判断是否是错位差错。这就要看其差数是不是 9 的倍数,如果是就有可能是错位造成的。然而,数字颠倒错账(包括邻数颠倒和隔位颠倒等)所造成的差数也是 9 的倍数。移位错账与数字颠倒的区别,在于先判断是否是数字颠倒差错,如差数是以下数字(见表 1-6),先查数字颠倒,查不到再查错位。

表 1-6

差数判断表

邻数颠倒	9	18	27	36	45	54	63	72	81
隔位颠倒	99	198	297	396	495	594	663	792	891

数字错位的查找方法和步骤是:

第一,根据差数先判断是否属于移位错账。

第二,根据差数判断其错写几位。

第三,根据其错写的位数,运用相应的查找方法进行查找。

例如,原材料总分类账户的借方发生额是 2 245 元,其所属明细分类账户的借方发生额是 2 002 元,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相差 243 元。假设总分类账登记没有错误,则可将总分类账,即“标准账户”与明细分类账借方发生额的差 243 除以 9,得商 27 元。如果明细分类账上有 27 元的记录,此数就是记错位的数,将此数扩大 10 倍,即为 270 元,这 270 元就是应该在明细分类账户中登记的正确数字。将此数再与会计凭证核对无误后,予以更正。其结果是将总分类账所属明细分类账借方发生额 2 002 元减去 27 再加上 270 元等于 2 245 元,正好与总分类账借方发生额 2 245 元相符。

在查找数字错位的错账时,如何判断除 9 后的商数是应该扩大还是缩小 10 的倍数,可根据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发生额或余额的大小而定。若总分类账发生额或余额大于明细分类账发生额或余额,则明细分类账上错误的数字应扩大 10 的倍数;反之,则要缩小 10 的倍数。

上例是错一位数的查找方法,若写错两位,可将差数除以 99 或 0.99,然后去找。两位以上错位的查找方法,可依此类推,这里不再赘述。

第二节 会计工作中的舞弊行为

一、舞弊的涵义与种类

(一) 舞弊的涵义

舞弊是指利用非法手段或技巧处理账务,以达到窃取资产或掩饰经营管理不善的真象,

从而欺骗有关方面图谋私利的有意识行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形势的发展,有些人专权仗势、好大喜功,有些人则效仿攀比,以身试法,因而舞弊行为花样翻新。如为谋取私利,利用职权贪污、受贿、挪用公款;为谋取企业不正当利益偷漏税款、截留上交款项,变相乱发奖金等。

(二) 舞弊行为的种类

舞弊行为花样翻新、形形色色,但按照一定的标准加以归集和分类,有助于对舞弊的甄别和查处。舞弊可以有以下几种分类:

1. 按舞弊行为的主体分类可分为个人舞弊和单位舞弊

(1) 个人舞弊是指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和管理人员,利用账务上的处理技巧,或者经营管理上的某些漏洞,采用掩盖事实真相的种种手段以达到变国家或集体的财物为个人所有的违法行为。这种舞弊主要表现为贪污和挪用,其产生的原因有两个方面:其一是舞弊者的思想堕落和贪婪心理;其二是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或不科学造成的缺陷。

(2) 单位舞弊是指企事业单位领导人为了本单位和其他成员的利益,授意有关经办人员,利用不正当和非法手段,损害国家和其他单位利益的行为。造成单位舞弊的原因主要有:

- ①好大喜功、效仿攀比、沽名钓誉,认识上存在缺陷。
- ②会计控制环境欠佳,会计人员不敢或难以坚持原则。
- ③单位内部没有建立对其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约束机制。

2. 按会计信息的载体分类可分为簿籍财务舞弊和电脑财务舞弊

(1) 簿籍财务舞弊是指利用与会计账簿相关的会计资料进行造假的一种行为。它包括在原始凭证上舞弊、在记账凭证上舞弊、在会计账簿上舞弊和在会计报表上舞弊四种。

(2) 电脑财务舞弊是指滥用或操纵电脑而违法图利的一种违法或违纪行为。这种行为是通常所说的利用计算机造假,这种造假主要是电脑操纵造假,包括输入操纵、程序操纵、输出操纵等造假。

3. 按舞弊的性质分类可分为会计舞弊和经营舞弊

(1) 会计舞弊一般是指只限于人为地调整账、表、卡、证等书面资料,如乱挤乱摊成本,截留、冒领财政收入或补贴,扩大开支标准或范围等违纪行为。会计舞弊一般不是财会人员自己的意愿,多数是单位领导或法人的指使,尤其是在承包企业里更显得突出和严重。

(2) 经营舞弊是指在经营过程中,采用各种手段和欺骗的方式,非法获得“收益”的一种行为。经营舞弊不只是单纯地调整账、表、卡、证,但常常是通过账、表、卡、证来达到目的。如利用应收账款搞变相投资,以个人名义套取或坐支现金,利用投资中的权益法虚增资产等。

二、舞弊行为的特征和确认

(一) 舞弊行为的特征

舞弊有其自身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凡是舞弊行为,行为人都有不良企图,是一种故意的犯法行为。所谓不良企图,就是行为人用欺骗的手段进行违法乱纪,以达到损公肥私、损人利己的目的。故意行为是指行

为人明知自己的作法是违法的,会发生危害公共利益的结果,却有意去进行。

2. 凡是舞弊行为,行为人都经过事先预谋,精心策划,并运用公开的或隐蔽的非法手段进行。诸如,在经济活动中的贪污、挪用、行贿、受贿、回扣、私分等行为,这种行为都是通过涂改凭证、伪造单据、谎报用途、更改账簿来进行的,因而较为隐蔽,具有较强的欺骗性。

3. 凡是舞弊行为,都会使国家或企业的经济和利益遭受损失。这是因为诸如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假公济私、虚报冒领、偷税漏税、截留利润等舞弊行为,都是通过一定的技巧隐蔽进行的。所以,一般不易察觉,因而使国家或企业的经济利益遭受损失。

4. 凡是舞弊行为,多数与企事业单位或部门的内部人员密切相关。舞弊在一般情况下,多是利用权力或职务的方便进行的。因此,没有内部人员的参与或失职,舞弊是难以形成的。当然,舞弊既有一个人干的,也有几个人合谋的;有的上下串通假公济私,有的则是内外勾结、损公肥私。

(二) 舞弊行为的确认

会计工作中的舞弊行为和过失错误,经常是交替或交叉,其表现形式多有相同之处,一般可结合舞弊的特征和下列几个标志来确认错账是过失错误,还是舞弊行为。

1.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经济单位的财产物资是否遭受损失。一般情况下,如果财产物资遭受损失(除过失事故外),均属会计工作中的舞弊行为。

2. 是否利用职权或职务违纪或违法谋取私利。凡是利用职权或职务违纪或违法谋取私利,凡是利用职权或职务,并采用一定的手段和技巧营私舞弊,谋取私利,而使会计资料失实的,就是会计工作中的舞弊行为。

3. 是否隐蔽实情,故意弄虚作假。凡是在会计记录、会计资料上作虚假表示,以欺骗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等部门,从中非法受益的,就是会计工作中的舞弊行为。

4. 舞弊行为的定性。在确定了舞弊行为发生后,要根据其情节和手段以及造成的后果来确定其性质,即确定是舞弊行为中的哪一种。因此,应理解和掌握以下概念,以便核对和运用。

(1) 贪污是指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2) 挪用是指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便利,擅自使用公款公物,准备以后归还,或把专款专物挪作他用的行为。

(3) 行贿是指用财物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或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谋取合法或非法利益的行为。

(4) 受贿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或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行贿人谋取私利,而非法收受其财物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回扣是指在商品或劳务等购销业务中,由卖方从收到的价款中退给买方单位或经办人个人的钱或物,由于这种钱是从买主支付的价款中返回的,所以叫做回扣。

(6) 偷税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有意违反税收法规,用欺骗、隐瞒等方式逃避纳税的违法行为。如伪造、涂改、销毁账册、票据或者记账凭证;少报、隐瞒应税项目、销售收入和